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308-320543-89-02-738232 公司整体 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明路 33 号，租赁苏州埃弗莱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环评设计年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160000 吨，分拣、破碎建筑垃圾 300000 吨；第一阶段年分拣一般工业固废 160000 吨，分拣、破碎建筑垃圾 300000 吨，打包成型工序尚未建设，配套 3 台打包机和 1 台压块机未购置。

项目职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8-320543-89-02-738232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2023]7 号）。2024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MA25FRQH5A001Z），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9 年 5 月 7 日。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2024 科旺（环）字第 060404 号]，2024 年 7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绿鹏（验收）字第（0010）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开环建[2023]7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剪切、破碎、分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分选工段末端自带 1 套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自卸汽车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少量未捕集颗粒物通过喷雾抑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撕碎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废复合包装、废岩棉、混凝土砖石类、灰土混合类、玻璃类、竹木类、废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售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防锈油桶、废含油抹布）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50 平方；危废暂存间约 5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导流沟、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6月6日-7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